

檔 號：108/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陳彥汝
電話：02-7736-5983
傳真：02-2358-7097
Email：ruu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80171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、修正對照表 (108112600017_1080171440_Attach1.pdf, 108112600017_108017144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108年度、109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貳、業務費十、電動車輛電費及電池租賃費(二)電動汽車電池租賃費用項目編列基準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11月21日主預字第1080102799A號函(附原函影本及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
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
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文陳閱後擬公告於本室網頁。文存查。

主計室 陳美足 1127
組 員 1438

主計室 董雅芬 1128
組 長 0826

主計室 陳佩蘭 1129
主 任 1008

敬會 總務處

事務組 王秀琳 1205
組 員 1338

事務組 林綉虹 1206
組 員 0903

事務組 莊秋郁 1206
組 長 0942

總務長楊志強(甲) 1206
1428

如擬

校 長張新仁(乙) 1211
1607

秘書室 何義麟 1211
主任秘書 1607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8.11.26



1080021655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(02)23910790

聯 絡 人：黃淑莉 (049)2394011

電子郵件：magic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主預字第108010279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8AD12749_1_211523120851.pdf)

主旨：修正108年度、109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貳、業務費十、電動車輛電費及電池租賃費(二)電動汽車電池租賃費用項目編列基準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檢送108年度、109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貳、業務費十、電動車輛電費及電池租賃費(二)電動汽車電池租賃費用項目編列基準修正對照表1份，並登載於本總處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>)「政府預算—預算編審程序」項下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(均含附件)



108 年度、109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部分費用項目修正對照表

項目	修正規定		原規定		說明
	費用項目	單位/ 編列基準 (新臺幣元)	費用項目	單位/ 編列基準 (新臺幣元)	
貳、業務費 十、電動 車輛 電費 及電池租 賃費	(二)電動汽車電池租 賃費	月輛/ 10,000	(二)電動汽車電池租 賃費 1. 裝置 30-45kwh 電池未滿 5 年 電動汽車 2. 裝置 16-30kwh 電池未滿 5 年 電動汽車 3. 裝置 5-16kwh 電池未滿 5 年 電動汽車	月輛/ 10,000 月輛/ 7,500 月輛/ 5,000	為配合電池技術 發展實況與需 要，及參酌電動 機車電池租賃費 非以電池容量為 決定因素之情形，爰將電動汽 車電池租賃費原 以電池容量作為 設算標準之規定 刪除。